

副本

合同编号：LGHT-2021-JSFW-362

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编制工作委托协议

甲方：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呈报内容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单位抽取结果，为了确保各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，需尽快实施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编制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工程框架协议书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编制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框架协议拟定将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港建集团负责的所有拟办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编制工作，委托给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三、费用计算

费用按照每个项目 2000 元计算，合同总费用最终按实际编制的项目数量按实结算，如后续审计检查再新增其他项目，则参照本次委托协议执行。在合作期内，如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；如后续审计检查再新增其他项目，则参照本次委托协议执行。

四、实施工作内容

在合同约定合作期内，甲方负责的所有拟办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》委托给乙方完成。

五、发票出具

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。

六、工程预付款及支付方式

本委托协议书双方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认可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审核通过后，甲方于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七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，进行咨询服务，按合



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专项报告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委托协议未尽事项，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。

2、本委托协议正本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；副本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。

甲方：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1年9月13日

